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 越南美亞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及Winner訂立越南美亞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00港元)。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從事機械結構用碳素鋼管之製造及貿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是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鑑於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越南美亞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越南美亞增資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i)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 Winner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越南美亞增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ii)在考慮由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就越南美亞增資投票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越南美亞增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越南美亞增資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越南美亞增資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美亞及Winner訂立越南美亞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00港元)。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 越南美亞增資 越南美亞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

廣州美亞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分別持有越南美亞之50%、30%及2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台灣美亞與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台灣美亞同意購入而Winner同意出售越南美亞之20%已發行股本（「**Winner協議**」）。於本公佈日期，Winner協議並未完成。

### 主題事項

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00港元）。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根據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各自之額外出資額將分別為零、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及零。

於越南美亞增資完成時，廣州美亞擁有之越南美亞股本權益將減至29.85%，而越南美亞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越南美亞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 完成

越南美亞增資一事將於越南美亞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時完成。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Winner協議及越南美亞增資完成時，越南美亞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Winner協議及越南美亞 增資完成時		
	實繳資本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實繳資本		股本權益 百分比
	美元	港元等值		美元	港元等值	
廣州美亞	2,000,000	15,600,000	50.00	2,000,000	15,600,000	29.85
台灣美亞	1,200,000	9,360,000	30.00	4,700,000	36,660,000	70.15
Winner	800,000	6,240,000	20.00	-	-	-
<b>總計</b>	<b>4,000,000</b>	<b>31,200,000</b>	<b>100</b>	<b>6,700,000</b>	<b>52,260,000</b>	<b>100</b>

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以及越南美亞股東各自之額外出資，乃由越南美亞之管理層經參考(i)越南美亞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及(ii)於越南美亞協議日期在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後釐定。

鑑於本公司計劃根據前出售事項(由於相關法定程序需時甚長，前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因此，廣州美亞已放棄其根據越南美亞增資而按照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此外，由於Winner計劃根據Winner協議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Winner亦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越南美亞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台灣美亞同意負責出繳廣州美亞及Winner原享有的額外出資部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包括越南美亞增資之金額)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越南美亞之資料

越南美亞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從事機械結構用碳素鋼管之製造及貿易。

下文載列越南美亞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越南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b>綜合收益表</b>			
收益	68,089,400,729	41,176,812,176	53,347,888,689
除稅前溢利淨額	9,304,842,751	2,100,566,293	5,454,445,156
除稅後溢利淨額	9,070,139,539	1,857,161,554	5,454,445,156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越南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總資產	132,956,212,512	98,746,405,500	61,758,878,557
總負債	51,220,254,491	26,080,587,018	1,119,561,230
資產淨值	81,735,958,021	72,665,818,481	60,639,317,327

### 越南美亞增資所產生的虧損

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估計，因越南美亞增資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約620,000港元）。

### 進行越南美亞增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越南美亞之管理層已物色到越南美亞之擴張機會並且估計其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因此，越南美亞之管理層建議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以撥付上述的資本需求。

鑑於本公司計劃根據前出售事項（由於相關法定程序需時甚長，前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因此，廣州美亞已放棄其根據越南美亞增資而按照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

計及上述進行越南美亞增資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是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鑑於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越南美亞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越南美亞增資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訂立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i)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 Winner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越南美亞增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ii)在考慮由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就越南美亞增資投票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越南美亞增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越南美亞增資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越南美亞增資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越南美亞增資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Winner(如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本公司建議向台灣美亞出售越南美亞之50%股本權益一事，而此項出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美亞」	指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美亞協議」	指	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越南美亞增資而訂立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越南美亞增資」	指	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建議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
「Winner」	指	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美元或人民幣或越南盾定值之款項均已按下文所列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7.8港元兌1美元  
1.14港元兌人民幣1元  
0.0003975港元兌1越南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倘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